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577號

原告 漢錫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宇凡

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

被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才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0年9月24日簽發面額新臺幣58萬6千384元之本票（票號LC0000000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作為兩造於同年4月21日所簽訂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履約保證票據，嗣系爭契約至遲已於112年2月22日終止，其已無履約責任，但被告未返還系爭本票，爰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其債權不存在等語。由此可知，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書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（第35條）影本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朱鈴玉